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D3HB202512120047	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北太平庄村西南方向有一家碎石加工厂，无任何手续，噪声、扬尘污染。	保定市定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关于“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北太平庄村西南方向有一家碎石加工厂，无任何手续，噪声、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保定明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1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止建设，厂区西侧路面未完全硬化，有一处露天堆放物料苫盖不严，厂区地面有积尘现象，存在扬尘隐患；该厂区西侧库房内有一处闲置废弃碎石设备，已断电并拆除电表，该处无噪声、粉尘产生。	部分属实	对物料进行高标准苫盖，同时加大洒水频次，湿法作业，做到有效抑尘，杜绝发生扬尘	保定明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3日对露天堆放物料进行苫盖。定兴县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施工要求进行作业，对物料进行高标准苫盖，同时加大洒水频次，湿法作业，做到有效抑尘，杜绝发生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38	X3HB202512120035	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魏村因建设了南水北调工程，田地每到雨季洪水不能顺流而被水淹。	保定市涞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关于“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魏村因建设了南水北调工程，田地每到雨季洪水不能顺流而被水淹”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问题反映涉事地块处确存在1处洼地（面积约0.73亩）出现排水不畅问题，但与南水北调工程无直接关系。该区域位于魏村桥左岸下游约160米，距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隔离网约11米。该洼地及周边土地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左岸，干渠建设初期，为确保该范围内排水通畅，曾为该区域建设排水设施，共设置排水槽4条，原设计满足常规年度降雨排水需求。涞水县多年平均降雨量483毫米，2023年涞水县平均降雨量为885毫米，为多年平均降雨量1.83倍，发生“23.7”流域性特大洪涝灾害；2025年降雨量为910.3毫米，为多年平均降雨量1.88倍，发生“25.7”区域性洪水。因2023年至2025年该区域降雨量明显高于常年，且降雨过程相对集中，原排水设施无法满足排水需求，造成该处洼地排水时间明显增加，对反映人使用土地造成不便。	部分属实	提升排水能力。	涞水县安排对现状4条排水槽进行清理疏浚，保证正常降雨年份的排水通畅；后期在原有排水设施基础上采取工程措施提升排水能力，确保降雨量增大的情况下该地块排水顺畅。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HB202512120046	保定市易县紫荆关镇南款村北侧山上，从2015年到现在有人破坏山体，破坏松树百余棵，破坏村道。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保定市易县紫荆关镇南款村北侧山上，从2015年到现在有人破坏山体，破坏松树百余棵”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反映人所反映的点位实际为易县紫荆关镇南款村村北指甲沟山附近，经查询2015年至2025年行政处罚卷宗，未发现该区域有过相关处罚的记录。通过现场踏勘、无人机飞检，对比2015年和2024年该点位历史影像，未发现采挖痕迹。 2. 关于“破坏村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人所述“村道”为易县紫荆关镇南款村一组进山道路，因2025年汛期受洪水冲刷导致部分损毁，易县紫荆关镇政府及时抢险救灾，已对此处道路进行了修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和巡查，杜绝破坏山体和树木等违法行为。	易县紫荆关镇政府已对此处道路进行了修复。同时，对该路段巡查时发现部分道路破损，已立即进行修复。	已办结	无
41	D3HB202512120048	保定市定兴县定兴镇三家疃村林生自然城小区将绿化带拆除硬化建成停车场，10余个化粪池建在停车场下，有异味。	保定市定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将绿化带拆除硬化建成停车场”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小区院内和小区外不存在将绿化带拆除硬化建成停车场问题。 2. 关于“10余个化粪池建在停车场下，有异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小区院内共设计建造5个化粪池，小区物业公司每季度按计划安排吸污车辆进行清掏，每半年安排吸污车清掏一遍，以保障小区业主正常生活，现场无刺鼻异味。小区外西北方向150米处，临107国道，存在一异味点位，由地上污水井口进行排污，经核实为小区自建污水泵站损坏，经临时排污管排入市政管网，因此产生异味。该点位有少量车辆停放现象。	部分属实	及时修复损坏的污水泵站，消除异味扩散，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定兴县住建局联合城区管委会责令保定市土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时将损坏的污水泵站进行修复，控制异味扩散，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HB202512120018	高阳县在推进印染企业进园区过程中，采取行政强制手段，在没有任何文件的情况下，通过上门施压强迫企业搬迁。部分企业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后，原定于11月30日全部关停的计划搁置。据悉，定于12月20日园区外印染企业全部停产。	保定市高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不属实。高阳县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减轻印染企业负担，引导企业聚集发展，在印染企业入园进区过程中分类施策、宣讲引导，进行整合入园；对毛毯类企业技改升级，自建完成一企一管（直通污水处理厂）改造和智慧化监控管理设备安装，无需入园；对资金困难的印染企业协助租赁园区高标准厂房并给予租赁补贴政策，协助入园。未以行政命令强制要求印染企业入园。高阳县经多轮征求意见意愿后，于2023年正式启动印染企业入园。目前高阳县园区内外共有48家印染企业均正常生产。为积极推进搬迁入园工作，高阳县政府积极组织各县直部门对搬迁入园企业进行帮扶，帮扶企业2025年11月30日前按照实际情况尽快进行调试生产等工作，未发布于11月30日、12月20日全部关停有关的命令、通知、通告等文件。	不属实	高阳县将继续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大政策宣传，发挥先入园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入园生产。	高阳县将继续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大政策宣传，发挥先入园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入园生产。	已办结	无
43	D3HB202512120010	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有人在保定市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的沙滩地内，私挖乱采5余亩”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有关行政处罚卷宗，刘岗村村民张某某于2024年9月26日凌晨在刘岗村村东涉嫌非法采矿，狼牙山镇人民政府已作出行政处罚，案件已办结。周边未发现新采挖痕迹。经过现场踏勘和坐标复核，此深坑距离漕河河道管理范围线约50米，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沿漕河刘岗村段东西走向2公里河道进行踏勘，未发现其他非法采挖痕迹。 2. 关于“现在此处为水坑，但未恢复地面”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位置现状均为农村河道支流，地类为采矿用地，因近几年保定市易县降雨量较大，加之该点位地势低洼且距离河道较近，导致形成水坑。未发现修复痕迹。	保定市易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1. 关于“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有人在保定市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的沙滩地内，私挖乱采5余亩”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有关行政处罚卷宗，刘岗村村民张某某于2024年9月26日凌晨在刘岗村村东涉嫌非法采矿，狼牙山镇人民政府已作出行政处罚，案件已办结。周边未发现新采挖痕迹。经过现场踏勘和坐标复核，此深坑距离漕河河道管理范围线约50米，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沿漕河刘岗村段东西走向2公里河道进行踏勘，未发现其他非法采挖痕迹。 2. 关于“现在此处为水坑，但未恢复地面”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位置现状均为农村河道支流，地类为采矿用地，因近几年保定市易县降雨量较大，加之该点位地势低洼且距离河道较近，导致形成水坑。未发现修复痕迹。	部分属实	采取自然修复方式进行恢复。	1. 易县聘请技术单位对该点位生态恢复情况进行实地踏勘、综合评价，出具了《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沙滩乱采损毁区域生态自然恢复情况调查说明》。依据《调查说明》结论，以自然修复方式进行恢复。 2. 为保证自然修复效果，对该点位部分区域进行回填及平整，目前已回填平整完毕。经第三方公司现场验收后，出具了验收报告，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3HB202512120048	满城区春晖西路与燕赵北街交叉路口的河北东一泵业有限公司,没有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在没有任何喷漆方面的环保处理设施的情况下进行喷漆作业,之前因投诉拆除了喷漆房,现在又重新开始喷漆,产生异味污染。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没有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在没有任何喷漆方面的环保处理设施情况下进行喷漆作业”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河北东一泵业有限公司未生产,组装车间内建有喷漆棚1座,喷漆棚内有喷枪1把、气泵1台、6个已喷好的水泵和半桶水性工业漆,喷漆工序无污染治理设施。通过调阅该公司今年以来购买漆料票据显示,共购买水性工业漆0.1吨。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企业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但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关于“之前因投诉拆除了喷漆房,现在又重新开始喷漆,产生异味污染”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9月28日,有信访人通过“12345热线”反映河北东一泵业露天喷漆问题。满城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完善手续、安装喷漆治理设施,无法完成整改的对设备进行拆除,该公司表示准备将喷漆工序外包,不再进行喷漆作业,并于9月29日自行将喷漆设备进行拆除。12月13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喷漆工序已恢复,且存在喷漆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未闻到异味。经走访周边紧邻3户商铺人员,均表示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和帮扶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满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已依法启动调查处理。12月14日,该公司已主动自行将喷枪和漆桶搬离了厂区,后续喷漆工序委托其他企业处理。满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帮扶指导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已办结	无
45	D3HB202512120011	保定市清苑区张登镇北河庄村东北头举报人家门口有1分地的生活垃圾。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保定市清苑区张登镇北河庄村东北头举报人家门口有1分地的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问题点位为一处村内闲置空地,南北长约12米,东西宽约5米,周边村民为方便私自倾倒生活垃圾形成。	属实	清理周边垃圾,保持环境卫生。	目前,清苑区张登镇政府已将生活垃圾清理完成,清理的生活垃圾运至张登镇垃圾转运站,由城池通清运公司统一运至中节能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办结	无
46	D3HB202512120008	保定市唐县都亭乡宋高和村和宗高和村有多家养羊场,距离居民较近,异味污染。	保定市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保定市唐县都亭乡宋高和村和宗高和村有多家养羊场,距离居民较近,异味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宋高和村现有肉羊养殖户253户,宗高和村现有肉羊养殖户201户,肉羊养殖是两个村的传统特色产业。因养殖场建设时间早,部分养羊场距离居民较近。两村的肉羊养殖场已完成“漏粪板+发酵床”模式改造提升,养殖场(户)均与周边有机肥(农家肥)生产企业签订羊粪委托处理协议,羊粪清理后交由第三方加工处理后生产有机肥和农家肥,不存在严重异味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异味污染。	唐县将加强日常监管,要求养殖户做好“漏粪板+发酵床”日常维护工作,对于漏粪板有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和更换;督促养殖户将所产羊粪及时交由有机肥生产企业进行处理,严禁羊粪乱堆、乱放,进一步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7	D3HB202512120012	望亭镇贾辛庄村北养猪场异味大,噪声大。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猪场负责人为辛庄村村民张某某,受市场价格影响,已于2024年弃养。张某某拆除猪舍搭建了1处彩钢大棚,在今年秋天购买2头肥猪,在彩钢大棚内的养殖户床上饲养,用于今年春节食用,两头猪产生的猪粪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有轻微异味,噪声来源为日常生活噪声。	部分属实	保持大门关闭,及时清理卫生,避免异味噪声扰民。	清苑区要求养殖户日常关闭彩钢大棚的大门,并及时清扫养殖区,清理猪粪,保持环境清洁,确保不出现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48	X3HB202512120009	反映在2025年3月25日发现保定市乐凯北大街漕河大桥修建漕河防洪堤时,偷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废河泥修建防洪堤,举报后又将防洪堤上垃圾挖出分别倒在下边的河床上、推到河道里,拉到高新区的耕地上。	保定市满城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1.关于“在2025年3月25日发现保定市乐凯北大街漕河大桥修建漕河防洪堤时,偷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废河泥修建防洪堤”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3月24日,项目建设单位市水发公司在项目检查中,发现防洪堤个别点位填料里面含少量砖块、生活垃圾等,要求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处理,将填筑的土料全部挖除,重新取用符合要求的填料,将不合格土料全部清理出场。此后,相关执法人员多次根据举报线索到现场查看,均未发现使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泥等填料构筑防洪堤问题。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7日,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对该段建设堤防进行了钻探取样,针对举报人举报的位置共钻孔14个,检测结果为:Y7+700至Y9+100段筑堤土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2.关于“举报后又将防洪堤上垃圾挖出分别倒在下边的河床上、推到河道里、拉到高新区的耕地上”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施工河段已清淤疏浚平整并形成部分水域,没有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料已按要求分类处置并清运至位于高新区的项目临时弃土场。已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核准),并已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满城区将加强施工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49	D3HB202512120007	保定高碑店市张六庄镇大高科庄村西头大坑填埋生活垃圾。	保定市高碑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保定高碑店市张六庄镇大高科庄村西头大坑填埋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点位位于高碑店市张六庄镇大高科庄村西北侧村边,该处为历史遗留大坑,大坑填埋物主要为本村村民旧房拆除后建筑垃圾、树根,目前大坑已填平,表面堆放少量生活垃圾。现场采用梅花打桩法选取6个位置,使用挖掘机开挖,其中5个位置为建筑垃圾杂填土、1个位置为杂填土伴有植物树根,未发现生活垃圾集中填埋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杜绝乱倒垃圾行为。	1.高碑店市张六庄镇人民政府已对该点位表面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运送至高碑店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2.高碑店市张六庄镇人民政府将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此处土壤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HB202512120013	反映涞源县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1.在磨石沟、石壶板等处随意向太行山林地倾倒几百万立方米废泥。2.废泥压毁太行山上国有松树;3.用2018年涞源县国土复垦的耕地作为生产产生废泥的倾倒场。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1.关于“在磨石沟、石壶板等处随意向太行山林地倾倒几百万立方米废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企业生产期间产生的尾泥按照环评要求,经压滤机脱水晒干成泥饼后,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因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泥饼外售不及时,部分临时堆存在磨石沟,约2万吨,石壶板区域内未发现倾倒废泥行为。2021年,企业在建厂时将产生的废渣倾倒在磨石沟,存在压占林地违法行为,涞源县林业部门已作出行政处罚。2.关于“废泥压毁太行山上国有松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案件涉及区域周边无国有林场和国家级、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分布,磨石沟区域松树自然生长状况良好,现场未发现松树被废泥压毁情况。3.关于“用2018年涞源县国土复垦的耕地作为生产产生废泥的倾倒场”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距该公司南100米处磨石沟为涞源县2013年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于2018年3月31日完成验收,新增耕地面积29.4146公顷。经提取企业废渣、泥饼倾倒点坐标与项目区图比对,未占压涞源县2013年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范围内耕地。	部分属实	对泥饼进行合理处置。	针对企业倾倒泥饼的环境违法行为,涞源县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12月14日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倾倒泥饼进行了采样送检,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情况对泥饼进行合理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1	D3HB202512120006	东城城镇宁村东路北、村北基本农田被挖占地约300亩、深约10米的大坑，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东城城镇宁村东路北、村北基本农田被挖占地约300亩、深约10米的大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坑塘系宁村村民自2010年至2014年取土形成，属于历史遗留坑塘。经涿州市公安局查询相关资料，自2020年以来，未收到过该处盗采砂子的举报线索和交办案件。同时结合历年卫星影像，该地块为2010年左右开始逐年形成的大坑，至2014年前后该坑基本形成。 2. 关于“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2020年，涿州市执法局依据《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垃圾处理实施方案（2020-2022年）》租赁此宁村村东大坑采用“堆填方式”消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2021年11月19日到期。在宁村建筑垃圾场运营期间，涿州市执法局设专人管理管控，只消纳建筑垃圾，不接收生活垃圾，并设置围挡，配备装载机、洒水车、消防、照明等设施，按要求实施场地平整、洒水降尘等作业任务，防止污染环境。 现场未发现新增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涿州市将加大对盗采砂子、乱倒垃圾等违法行的排查与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已办结	无
52	X3HB202512120003	保定市曲阳县晓林镇李王化村有人将约5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填满村池塘，造成环境污染。	保定市曲阳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1. 关于“保定市曲阳县晓林镇李王化村有人将约5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填满村池塘”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曲阳县晓林镇李王化村内有两处疑似点位，一处位于李王化村村北，原为大坑，有建筑垃圾倾倒情况，2024年7月，已组织清理完毕，并改造成鱼塘，现状为鱼塘，无建筑垃圾堆存情况；另一处位于李王化村村西，现状为一低洼地带，现场有建筑垃圾堆存，约1000立方米。 2. 关于“造成环境污染”情况不属实。针对村北鱼塘，2025年12月15日，晓林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检测，根据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不属于黑臭水体。针对村西低洼地带，经调查，建筑垃圾来源为民房拆迁，成分单一，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彻底清除完毕。	1. 曲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晓林镇人民政府已组织力量采用密闭车辆清运完毕。 2. 晓林镇人民政府设置了警示牌，加大了宣传和巡逻巡查力度，严防二次倾倒。	已办结	无
83	D3HB202512120009	保定市易县大龙华乡赵家沟村：1. 五队集体的山私挖盗采玄武岩，扬尘污染。2. 有人将村民灌溉的水库、水渠填平，导致水土流失，若发生洪水存在安全隐患。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2025年12月13日，保定市资规局、保定市水利局和保定市应急局进行现场核查，同时，保定市易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同志带领易县资规局、易县水利局、易县应急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易县分局及易县大龙华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关于“五队集体的山私挖盗采玄武岩，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群众反映位置为大龙华乡赵家沟村村民辛某某的承包山，经对比2018年至2025年卫星时序影像图和现场踏查，均未见采挖痕迹，且此处不具备运输条件。该位置山上有一处老采石，系2007年8月，辛某某、赵某某、杨某某为寻找“黑石头”人工采挖约4-5天形成，因挖出的石料不符合要求，遂将挖出的石料堆放并平整在山脚下，未外运销售。此后未再次采挖。现场核查时此处山体采面已长杂草、荆棘，无扬尘。 关于“有人将村民灌溉的水库、水渠填平，导致水土流失，若发生洪水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水库”实际为易县大龙华乡赵家沟村五队半山腰处的一眼大口井，反映的“水渠”实际为该水井上游多年冲刷形成的侵蚀沟，未发现灌溉水渠。该侵蚀沟存在部分淤积现象，无人为填平痕迹，存在自然水土流失现象。因此，“有人将村民灌溉的水库、水渠填平，导致水土流失”问题部分属实，侵蚀沟系自然形成，周边无影响度汛安全的人群和重要防洪对象，无安全度汛隐患，“若发生洪水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防非法采矿行为的发生。	针对侵蚀沟存在部分淤积情况，易县大龙华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侵蚀沟淤泥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成。	阶段办结	无
88	D3HB202512120049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清香阁驴肉火烧南行十字路口南北路，有多家回收旧汽车的作坊。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清香阁驴肉火烧南行十字路口南北路，有多家回收旧汽车的作坊，地面上无防护措施，拆解的配件、电瓶电解液部分外溢、拆解过程中遗洒地面的机油，污染环境。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清香阁驴肉火烧南行十字路口南北路，有多家回收旧汽车的作坊”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徐水区崔庄镇清香阁驴肉火烧南行十字路口南北路”区域实际存在1家二手电动三轮车、老百姓步车销售及维修摊点，该摊点以二手电动三轮车、老百姓步车维修、二次销售为业务，现场未发现旧汽车回收拆解工具、废旧汽车零部件，无旧汽车回收相关经营活动。另外附近存在20家二手工程车租赁摊点，经营范围涵盖二手工程机械回收、销售及租赁等业务，附近无废旧汽车回收摊点或作坊。 2. 关于“地面无防护措施”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收售及维修摊点场地地面仅铺设细石渣，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渗漏垫层等防护设施，既无法有效防治细石渣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也存在地面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20家二手工程车租赁摊点，部分机械零部件直接露天堆放，部分场地地面未实施硬化处理。 3. 关于“拆解的配件、电瓶电解液部分外溢、拆解过程中遗洒地面的机油，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收售及维修摊点仅开展电瓶更换业务，未涉及机油更换等相关经营活动，摊点使用电瓶均为干式电池，同时对更换的废旧电瓶，全部采取密封包装，现场未发现电解液外溢痕迹及相关污染现象。20家二手工程车租赁摊点均已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危废处置流程。经核查，均未发现电瓶电解液外溢情况，亦未发现随意处置废机油等违规行为。但部分摊点将二手机械、各类零配件露天堆放地面，部分配件表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严禁超范围开展车辆拆解、机油更换等业务。	一是要求该收售及维修摊点负责人设置单独的维修区，并对维修区地面铺设铁板，完善地面防护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二是要求20家二手工程车租赁摊点，立即对露天堆放的机械零部件全面清理，对沾染油渍的配件清洗除污，分类存放至密闭仓储空间；三是督促各摊点完善日常管理台账，杜绝配件带油渍堆放污染地面。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0	X3HB202512120066	1. 涞源县亚隆建材有限公司将污水直接排入拒马河中。2. 在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后，持续施工，尘土飞扬。3. 将建设时几百万立方米的尾砂倾倒村南坡山顶，下方就是居民区。4. 石子厂把产生的大量废泥倾倒村南片的拒马河边上。5. 该厂将尾沙垃圾推入河道内，随着流水冲入拒马河。6. 盗挖太行山山脉，毁坏国有松树林区的松树、村集体槐树、榆树、苦树等上百棵。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水	<p>关于“涞源县亚隆建材有限公司将污水直接排入拒马河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涞源县亚隆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该企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按环评要求配置了完整的废水处理系统，日常生产均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至污水池内，定期将絮凝剂投入浓密罐中，污水分离后上层清水经由管道流入清水池，多余废水返回至沉淀池循环净化。现场未发现工业废水外排现象，厂区周边无废水外排管道。</p> <p>关于“在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后，持续施工，尘土飞扬”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在2025年11月3日18时至11月4日6时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违规生产2025年11月4日，涞源县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立案调查，12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8万元，12月13日企业完成缴纳。此问题完成整改。</p> <p>关于“将建设时几百万立方的尾砂倾倒村南坡山顶，下方就是居民区”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为消除安全隐患，自主对浮图峪南山坡历史遗留露天采坑实施治理工程，2022年6月27日备案后开展项目施工。企业将清理厂区时产生的约4万立方米废渣填埋至南山坡历史遗留露天采坑，按恢复治理方案修复治理。治理工程下方为原涞源铜矿职工宿舍和库房，现无职工居住，已于2023年集中整体搬迁安置。为确保治理工程安全达标，2023年5月13日，该企业聘请安全环保专家组赴现场对治理工程进行核验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8月6日通过验收。</p> <p>关于“石子厂把产生的大量废泥倾倒村南片的拒马河边上。该厂将尾沙垃圾推入河道内，随着流水冲入拒马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村南片的拒马河实际为浮图峪沟（为山洪沟），非拒马河河道。2023年7月特大洪灾将杨家庄浮图峪2号桥冲毁，为保障杨家庄镇群众和企业通行，在企业南侧山洪沟临时修建通行便道，将山洪沟清淤砂石用于通行便道铺垫。因物料不足，该企业无偿提供生产砂石原料进行补充。现场未发现有废泥、尾沙倾倒痕迹。</p> <p>关于“盗挖太行山山脉，毁坏国有松树林区的松树、村集体槐树、榆树、苦树等上百棵”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23年8月投产以来，该企业生产原料来源均购置于杨家庄镇区域内历史遗留矿渣。该企业在厂区东南侧修路时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涞源县自规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该企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该企业已缴纳罚款，并对该点位完成修复治理。未发现松树及村集体槐树、榆树、苦树等树木被毁坏的相关痕迹。</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规范运行。	涞源县将加强企业监管，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加强日常巡查与执法监督，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企业规范运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